

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口腔”、“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国海证券为蓝天口腔组建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周琢、张静、朱原锋、汪毅之共4人组成,周琢、张静为保荐代表人,周琢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为国海证券正式员工并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国海证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获得受理。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辅导期内，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

2、协同律师、会计师对于辅导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督促整改；

3、根据发行上市要求，就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对公司提出改进意见。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蓝天口腔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重点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财务与会计情况等事项，发现公司有待改进的事项，确定进一步辅导的工作目标，提出相关事项的整改意见，并督促公司改进。

2、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从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财务规范等角度持续关注报告期内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梳理公司内部控制尚需改进的环节，督促公司改进并辅导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讨论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不定期召开专题讨论会，对公司的尚需改进事项与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沟通与研讨，共同提出整改建议与解决方案，辅导公司满足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及信息披露要求。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国海证券辅导小组协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蓝天口腔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持续梳理及完善，根据辅导对象情况提出整改建议，对相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落实情况。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前期的辅导工作，接受辅导人员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熟悉程度已有所提升。但随着法律法规的更新，接受辅导人员仍需进一步学习并加强熟悉程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正式发布《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并发布了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旨在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多举措激发市场活力，提升重组交易质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提出多个“首次”，包括首次建立简易审核程序，首次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监管要求，首次建立分期支付机制，首次引入私募基金“反向挂钩”安排等。辅导工作

小组已向接受辅导人员发放相关资料，并为其解答。接受辅导人员学习效果良好。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水平存在改善空间

辅导对象为挂牌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保证公司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由于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及治理水平有更高的要求，公司内控制度及治理水平虽在辅导机构帮助下有所提高，但仍存在改善空间。

辅导机构将持续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体系，持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2、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尚未明确

公司将根据所属行业的产业政策、竞争格局、发展趋势，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该事项尚未确定，处于讨论与完善阶段。

辅导机构将结合最新的监管要求、审核规则情况和企业经营发展战略，辅导公司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研究、讨论工作，协助公司及时确定具体项目方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可行性、必要性等论证。

3、公司业务创新性尚存在提升空间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对象的创新能力仍存在提升空间。

辅导机构将结合北交所审核关注重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进一步协助公司发掘业务亮点，并关注公司业务发展的创新性，确保公司符合北交所对企业创新性的要求。

4、公司在本辅导期内进行定向增发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更好的实现业务拓展，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向林志扬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100 万股的事项。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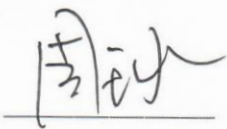
辅导机构已重点关注发行人本次定向增发的情况，并对公司资本运作事项的合理性及合规性进行辅导。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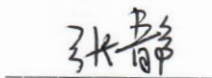
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开展全面现场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并提升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公司经营、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规范性。同时，国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同律师、会计师通过现场走访、函证、资金流水核查、资料收集查阅及分析复核等综合尽职调查手段，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及业务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与核查，并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与专题讨论会等多种形式，持续对辅导对象展开规范工作，以满足证监会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与信息披露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西蓝天口腔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
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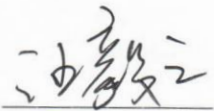
周琢



张静



朱原锋



汪毅之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